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：435210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
2號

聯絡人：葉書榕

聯絡電話：04-2664-2513

電子郵件：t01385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港工字第115466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5230200M_1154660656_doc2_91a09c1de61641a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公司辦理臺中港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作
業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27日召開「中部地區土方暫置及去化推動說明會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核定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」及協助中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，本分公司臺中港南填方區預定自115年7月開放申請，115年9月底起開放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預估收容量約400萬立方公尺，實際收容時間及容量以本分公司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本分公司業訂定「臺中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」，作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管理依據。
- 四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，並依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及本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預為盤點未來工程土



方產出需求及申請作業，以利後續收容量能調配及收容作業推動。

六、檢附「臺中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37

線